MAR19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C-S-,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 [1] 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拟雇用受益人为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未能解决有关受益人先前工作经验的证据不一致问题，且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文件所规定的必要教育和经验。审理主任还基于认定受益人的资格方面存在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使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有关受益人就业历史的证据问题已得到解决；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工作经验和教育要求；且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没有适当依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

[1] 该申请由缅因州的 提交，该公司随后根据2008年12月31日签订、2009年1月22日生效的协议与 合并，由 作为存续实体。

。

关于 H-C-S, Inc. 案

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基于充分且正当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之前，USCIS必须向申请人发出其拟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问题包括：记录中的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和教育要求；申请人或受益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了有关受益人教育或就业历史的任何重要事实；以及记录是否支持使劳工证无效。

该申请最初于2007年12月获批，但审理主任于2015年12月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后，审理主任作出了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申请人于2011年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另一份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2]，其中随附的劳工证（ETA表格 9089）包含有关受益人就业历史的信息，与第一份申请随附的劳工证替代件所提供的信息相冲突。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的三年制应用科学学士学位不符合劳工证的专业领域要求，也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对受益人资格的虚假陈述是故意的，且对其是否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类别具有重要性，并据此使劳工证无效。

[2] 该申请（收据编号 ）为受益人寻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被驳回。

。

关于 H-C-S, Inc. 案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对教育和经验问题的分析，也不同意其结论的理由。然而，该申请不可批准，因为记录中仍存在许多证据不一致之处。因此，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受益人的资格，以及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任何重要事实、劳工证是否应继续无效的问题。

A. 受益人的经验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 [3] 之前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04年12月15日。劳工证（表格 ETA 750）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计算机科学、信息系统、科学或工程领域的“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它还规定，最低经验要求为在所提供职位或编程或程序员分析师职位中具有24个月经验。

我们首先审查受益人列在两份劳工证上的就业经历：一份是劳工证替代件，即表格 ETA 7508，由受益人于 2007 年 7 月 9 日签署；另一份是随后的劳工证，即表格 ETA 9089，由受益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署。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两份劳工证中关于受益人 2005-2007 年期间就业情况的相互矛盾信息。审理主任指出，如果受益人与 的雇佣始于 2005 年 5 月，如表格 ETA 7508 所列，那么将受益人的 雇佣列为自 2006 年 8 月 1 日开始的 ETA 9089 表格即属不正确。审理主任还指出，表格 ETA 7508 上所列的与 的职位在 ETA 9089 表格中被遗漏，且 ETA 7508 上就 所主张的雇佣日期与 ETA 9089 上就 所主张的雇佣日期存在重叠。他进一步指出，鉴于 位于缅因州而 位于佐治亚州，受益人似乎不太可能真正同时受雇于两家公司。'1 基于这些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认定 USCIS 无法确定

[3]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2007年7月签署的表格 ETA 750B上所列的就业历史是正确的，除了在 职位的“ 开始日期 ”栏中存在打字错误，该栏写的是2005年5月而非2007年5月。考虑到表格 ETA 750B上的所有其他职位均按时间倒序排列，我们认为将 职位的开始日期写为2005年5月而非2007年5月的这一解释是合理的。审理主任似乎未考虑打字错误的可能性，并可能希望在发回重审时予以考虑。虽然如果接受2007年5月为受益人在 就业的开始日期，表格 ETA 750B在时间顺序上是一致的，但记录中仍包含关于其2006年和2007年就业历史的相互矛盾的证据。其他指向2007年5月为 就业开始时间的文件包括受益人于2007年8月就其向USCIS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表格 I-485）签署的表格 G-325A（履历信息），该表将自2007年5月起在 担任软件工程师列为其最近的工作。记录中还包括受益人2006年和2007年的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这些与

。

关于 H-C-S, Inc. 案

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资格工作经验，且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资格的重大事实。

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的合格工作经验未获确立的认定，完全基于2005-2007年间不一致的就业经历。这些年份的就业发生在优先日之后，无论如何都不会计为合格经验。由于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04年12月15日，只有受益人截至该日所获得经验才可被视为合格经验。优先日之后的经验与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无关紧要。

如ETA 7508表格所列，只有受益人声称在2004年12月之前工作过的四个职位，可用作符合资格的经验。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未审查与这四个职位相关的证据，其中部分证据随原始申请提交并构成初次批准的依据，部分证据随第二次申请或在当前撤销程序中提交。关于受益人声称的2004年12月之前经验的证据还包含不一致之处。关于所称与[已隐去]的雇佣，似乎2007年随原始申请提交的雇佣核实信和劳工证所描述的工作职责，与2011年随第二次申请提交的雇佣核实信和劳工证所描述的工作职责非常不同。至于与[已隐去]的雇佣，2011年随第二次申请提交的雇佣核实信，在受益人的雇佣日期方面与当前撤销程序中提交的雇佣协议不一致。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与受益人就业经验有关的全部记录，重新审视记录中的证据差异是否足以认定所有书面证据均缺乏证明力的问题，并裁定受益人是否至少具备两年合格经验。审理主任还应评估是否存在对受益人经验的任何故意虚假陈述，且该陈述对本裁定具有重大性。

受益人在ETA 750B表上声称，在开始为[已隐去]工作之前，曾于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为[已隐去]工作。然而，来自[已隐去]的W-2表似乎证实受益人在2006年和2007年的部分时间受雇于该公司在佐治亚州的机构，这些W-2表与[已隐去]总裁2009年8月3日的一封信相冲突，该信称受益人在该公司位于缅因州的机构的受雇日期为2006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对于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间同时受雇于两家彼此在地理上不相近的公司的这一证据，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提供任何解释。

.

Matter of H-C-S, Inc.

B. 受益人的教育

劳工证所述最低学历要求为计算机科学、信息系统、科学或工程领域的“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作为初始证据的一部分，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显示受益人于2000年6月21日在印度[已隐去]获得了应用科学学士学位。学位证书及随附成绩单表明，该学术项目包括三年学习，课程涵盖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工程科学以及计算机科学专业方向。我们认定受益人的课程满足了劳工证的领域学习要求。然而，受益人的[已隐去]学位是在完成三年学术项目后授予的，而非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的四年项目。参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

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三年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它确实主张，该学位与印度[已隐去]于2001年9月10日在完成两年制学习项目后授予受益人的“ 软件技术与系统管理专业文凭 ”相结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援引此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评估，该评估将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三年制学位评估为等同于在美国学院或大学学习三年，将[已隐去]的两年制专业文凭评估为等同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45个学分，并将这两项资历的结合评估为等同于美国一所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四年制学士学位。

在其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的要求，因为其“ 不拥有被认定为美国学士学位外国同等学历的单一学位 ”。根据审理主任的说法，劳工证的措辞意味着该学历要求不能通过由外国大学的三年制学位和像受益人的[已隐去]专业文凭这样的非学位资历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如果申请人寻求为受益人进行专业职业分类，该断言将是正确的，因为8 C.F.R. § 204.5(l)(3)(ii)(C)规定“ 如果申请是针对专业人士的，[它]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如随原始申请提交的申请人信函所述，本申请寻求为受益人进行技术工人分类。5. 技术工人分类的最低要求是两年合格经验加上劳工证可能规定的任何学历。参见8 C.F.R. § 204.5(l)(3)(ii)(B)。

5 该申请使用旧版I-140表提交，该表允许申请人申请专业职业或技术工人分类，且不允许在文件表面上选择其一而不选择另一项。

.

Matter of H-C-S, Inc.

因此，技术工人分类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除非劳工证明确规定要求此类学位。

申请人主张，其在劳工证上对最低学历要求的措辞——“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意味着它将接受由像[已隐去]这样的成熟教育评估服务机构认定的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资历组合。我们认定，上述引用的劳工证措辞，即说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含义不明确。需要额外证据来确定申请人关于最低学历要求的意图。因此，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该职位广告、收到的申请、申请人如何回应这些申请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相关事项的文件证据。

我们还注意到，在这些程序中已提交了两份不同的[已隐去]资历。2007年随申请提交的资历称为 “ 系统管理[已隐去]证书 ”，于2001年9月16日在印度[已隐去]签发，并包括成绩单，其中标明受益人的注册号为[已隐去]，并列出了四个学期的 “ 以网络为中心的计算课程 ” 课程作业，标记为E、F、G和H，完成于1999年1月12日至2000年8月10日，以及另外两个学期的 “ 专业实践 ”，标记为PP 1和PP 2，完成于2001年2月和8月。然而，2017年随上诉提交的资历称为 “ 软件技术与系统管理专业文凭 ”，于2001年9月10日在印度[已隐去]签发，并包括成绩单，其中标明受益人的注册号为[已隐去]，并列出了四个学期的 “ 软件技术与系统管理课程 ” 课程作业，标记为I、II、III和IV，完成于2000年2月18日至2001年8月18日之间。除上述差异外，两份资历所列课程和数字成绩无一匹配。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将不足以解决问题。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参见同上。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可要求受益人解释为何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的两份不同资历的证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教育和经验要求、申请人或受益人是否就受益人的资格故意虚假陈述任何重大事实，以及记录是否支持劳工证的无效。如认为必要，审理主任可向申请人要求补充证据。审理主任随后应作出新的决定。

Matter of H-C-S. Inc.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H-C-S. Inc., JD# 946934 (AAO Mar. 19, 2018)